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4191962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5.03.11

(21) 申请号 201420570105.6

(22) 申请日 2014.09.29

(73) 专利权人 扬州宏远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 225600 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凌波路
35号

(72) 发明人 周强

(74) 专利代理机构 南京苏高专利商标事务所

(普通合伙) 32204

代理人 成立珍

(51) Int. Cl.

A47B 47/00(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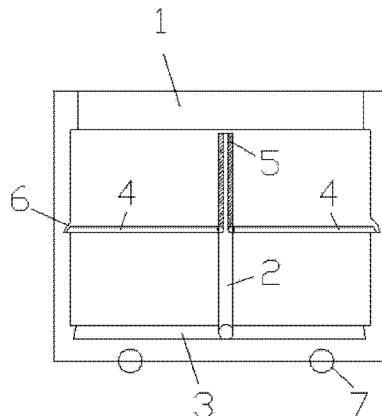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收纳柜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收纳柜，包括柜体，所述柜体底部的正中间铰接有一竖直隔板，且柜体的底部还设有用于放置竖直隔板的隔板容纳槽；所述竖直隔板两侧壁的中间位置上还铰接有两个挡板，所述挡板可水平的搭接在柜体的左右侧壁上，并且所述竖直隔板的中上部还设有用于放置挡板的挡板容纳槽。本实用新型通过在柜体底部铰接竖直隔板，将柜体内部分为两个较大的容纳空间，并在竖直隔板上铰接有挡板，从而将柜体分割成四个较小的区域用来盛装东西，而所述的竖直隔板和挡板都能够收放到隔板收纳槽和挡板收纳槽中，其空间大小可以随意变化，对于不同体积的杂物收纳起来较为方便。



1. 一种收纳柜,其特征在于:包括柜体(1),所述柜体(1)底部的正中间铰接有一竖直隔板(2),且柜体(1)的底部还设有用于放置竖直隔板(2)的隔板容纳槽(3);所述竖直隔板(2)两侧壁的中间位置上还铰接有两个挡板(4),所述挡板(4)可水平的搭接在柜体(1)的左右侧壁上,并且所述竖直隔板(2)的中上部还设有用于放置挡板(4)的挡板容纳槽(5)。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收纳柜,其特征在于:所述柜体(1)的左右侧壁上还设有用于搭接挡板(4)的三角槽(6)。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收纳柜,其特征在于:所述柜体(1)的底部还设有滚轮(7)。

一种收纳柜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收纳工具，具体涉及一种收纳柜。

背景技术

[0002] 在家庭生活中，经常需要使用到收纳柜来装衣服或者其他物件，传统的收纳柜，仅仅是木头或者塑料制作的柜子，其结构较为简单，用于存储收纳的空间并没有区分的区域，即使现有的收纳柜有一些可用来分割区域的隔板，但是通常都是固定设置的不可变换的，对于不同体积的物品则不能收纳，使用起来比较麻烦。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是针对现有技术存在的不足，提供一种收纳柜。

[0004]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是针对现有技术存在的不足，提供一种收纳柜，包括柜体，所述柜体底部的正中间铰接有一竖直隔板，且柜体的底部还设有用于放置竖直隔板的隔板容纳槽；所述竖直隔板两侧壁的中间位置上还铰接有两个挡板，所述挡板可水平的搭接在柜体的左右侧壁上，并且所述竖直隔板的中上部还设有用于放置挡板的挡板容纳槽。

[0005] 作为优选，所述柜体的左右侧壁上还设有用于搭接挡板的三角槽。

[0006] 作为优选，所述柜体的底部还设有滚轮。

[0007]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的优点和有益效果在于：本实用新型通过在柜体底部铰接竖直隔板，将柜体内部分为两个较大的容纳空间，并在竖直隔板上铰接有挡板，从而将柜体分割成四个较小的区域用来盛装东西，而所述的竖直隔板和挡板都能够收放到隔板收纳槽和挡板收纳槽中，其空间大小可以随意变化，对于不同体积的杂物收纳起来较为方便。

附图说明

[0008] 图1是本实用新型结构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09] 下面结合附图和具体实施例，进一步阐明本实用新型，本实施例在以本实用新型技术方案为前提下进行实施，应理解这些实施例仅用于说明本实用新型而不用限制本实用新型的范围。

[0010] 如图1所示，一种收纳柜，包括柜体1，所述柜体1底部的正中间铰接有一竖直隔板2，且柜体1的底部还设有用于放置竖直隔板2的隔板容纳槽3；所述竖直隔板2两侧壁的中间位置上还铰接有两个挡板4，所述挡板4可水平的搭接在柜体1的左右侧壁上，并且所述竖直隔板2的中上部还设有用于放置挡板4的挡板容纳槽5。

[0011] 作为优选，所述柜体1的左右侧壁上还设有用于搭接挡板4的三角槽6。

[0012] 作为优选，所述柜体1的底部还设有滚轮7。

[0013] 采用上述技术方案，本实用新型通过在柜体底部铰接竖直隔板，将柜体内部分为两个较大的容纳空间，并在竖直隔板上铰接有挡板，从而将柜体分割成四个较小的区域用来盛装东西，而所述的竖直隔板和挡板都能够收放到隔板收纳槽和挡板收纳槽中，其空间大小可以随意变化，对于不同体积的杂物收纳起来较为方便。

[0014] 最后应当说明的是，以上实施例仅用以说明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而非对本实用新型保护范围的限制，尽管参照较佳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作了详细说明，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应当理解，可以对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进行修改或者等同替换，而不脱离本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实质和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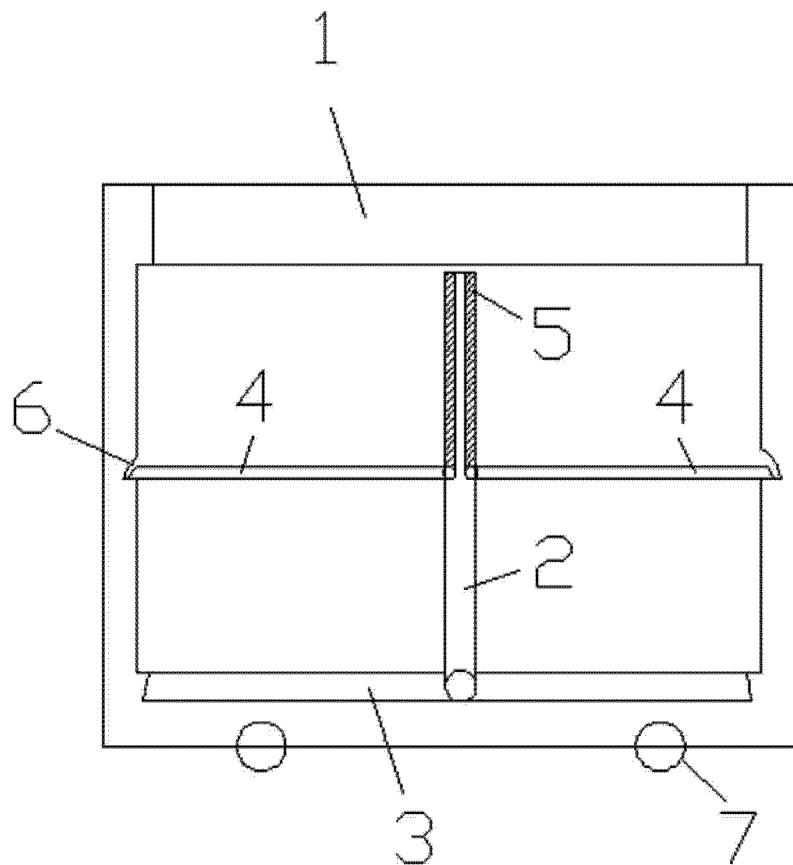


图 1